

#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字〔2022〕323号

## 关于印发《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强化和规范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在《海东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东财绩字〔2014〕348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 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等规定，结合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以下称“绩效评价结果”）是指市级财政部门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部门预算管理和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等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论和意见。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绩效奖惩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报告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负责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考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等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办法；
- (二) 督促市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三)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

**第七条** 市级预算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市财政局反馈的意见开展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 (二) 按照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三)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

## 第三章 结果反馈

**第八条** 市财政局在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前，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附件），复核评价报告结论的相关数据，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和意见。

**第九条** 绩效评价结束后，市财政局以结果反馈意见函的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或主管部门。

**第十条** 被评价部单位根据结果反馈意见函的要求，落

实整改责任、认真进行整改。在接到反馈意见函三十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被评价单位整改情况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结果通报

第十二条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通报的原则，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评价的，按评价内容的不同分别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通报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客观真实、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四条 通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考评结果、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要求等。根据需要可以全部通报，也可以就考评结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部分通报。

第十五条 通报主要采取会议通报、文件通报和媒体通报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视评价内容及结果确定。

第十六条 市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和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由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将考评情况向各县区政府和市级预算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情况，由市财政局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并向市级项目实施单位予以通报。

## 第五章 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在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一)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对审核结论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为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储备。审核结论为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单位按要求修改完善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审核结论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申请预算。

**(二) 绩效目标审核的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与年初部门预算审核同步进行，审核结果应用于项目可否入库、可否纳入年度预算编审流程，以及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确定。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公开和下达。

**(三) 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经常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市级预算部门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根据分数按 10%—20% 比例扣减项目预算额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取消该项目。

对于一次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同类项目资金。

**(四)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根据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对年度考评“优秀”等次的单位兑现奖补资金，对年度考评“一般”等次且排名后 10 位的单位，按不低于 5% 的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额控制数。

**(五) 市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根据年度综合考评等次，对考评“优秀”、“良好”等次的县区兑现奖补资金，对考评“一般”等次的县区不予兑现奖补资金，并在市级资金分配时进行相应扣减。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将有关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市级财政安排各类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时应用。

## **第六章 结果报告与公开**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将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列入市对县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及市政府，作为领导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市财政局将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年度决算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同时公开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及市级预算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纪检、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评价结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作为追究问责的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东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绩字〔2014〕348号）同时废止。

附件：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函

附件

## 绩效评价结果征求意见函

按照相关规定和考评办法，根据你\_\_\_\_\_单位项目的自评报告和考评组的实地评价，现将《\_\_\_\_\_》考评情况反馈你单位，请在 年 月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 项目单位意见

一、对报告中“总体评价和打分”的意见

二、对报告中“建议”的意见

三、其它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单位负责人：

日期：